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和梁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438.39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将节余募集资金22,069.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结算金额为准）。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